



方米 5 元至 20 元。”、《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林地“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商品林地面积不足一亩的；处罚基准：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罚款；行政命令：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规定[其他林地每平方米 3 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 5 元]，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限 2026 年 7 月底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罚款，计 5280.72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涑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信用社银行（涑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